**附件3**

**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

(示范文本)

×××(文件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

我单位于×年×月×日收到你单位落款时间为×年×月×日文件编号为×××的《司法鉴定委托函》。经审核，该委托鉴定材料、鉴定目的符合受理条件，我单位执业范围、鉴定能力符合委托要求，经与你单位联系人沟通确认委托鉴定事项、鉴定费用、收费标准以及采用的技术标准和方法等事宜，我单位决定接受该委托。现就接受该委托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我单位基本信息**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住所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

**二、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名称(应当与司法部印发的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相符):

委托事项概述：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是 口 否

\*鉴定用途：□审判 □侦查 □调解 □仲裁 口行政管理 □其他：

\*鉴定时限：□约定自接受委托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按《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执行。口其他：

\*鉴定技术标准或方法：

其他：

**三、** **指派承办该委托的鉴定人**

根据你单位对鉴定人的要求，我单位指派以下鉴定人承办该案件，如你单位认为鉴定人需回避，收到本函后请尽快与我单位联系。

\*鉴定人1基本情况(姓名、执业证号、执业范围、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鉴定人2基本情况：

口上述鉴定人均已自查，不存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的依法应当回避情形。

**四、\*鉴定材料** (可多选)

口本案需对被鉴定人的身体或精神进行检查，或者需提取被鉴定人的生物检材或者呈现其生物特征、书写习惯、行为习惯的鉴定材料，请通知被鉴定人×××(姓名，身份证号)尽快联系我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材料名称** | **种类** | 数量 | 性状 | **唯一标识** | 备注(鉴定中可能会损坏，鉴闭是否退 还等需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口经你单位授权，我单位已提取的鉴定材料口见下表口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材料名称** | **种类** | 数量 | 性状 | 唯一标识 | 备注(鉴定中可能会损坏，鉴闭是否退 还等需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口我单位现已收到你单位通过(□工作人员直接送达、口邮 寄、□委托当事人送达、□我单位工作人员上门领取、□其他：)方式移交的鉴定材料清单口见下表口见附件：

**五、** **经委托人确认后的鉴定费用**

**\*鉴定费支付主体：** □你单位 □其他

**\*预计收费总金额；￥;** ( 元 ) , 大 写 ：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费用可能产生变化情况及补、退费用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收费方式：** □现场缴费□转账(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其他(说明); 。

不按时缴费的处理方式：□自本函发出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如没有收到鉴定费用，可以终止本委托；□鉴定时限自收齐鉴定费用之日起计算；□其他(说明)； 。

**终止鉴定的退费计算方法：**

**六、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送达方式**

**\*送达方式：**□自取 □邮寄，地址：××× □其他方式(说明)： 。

**送达份数：** 份

**七、鉴定风险提示**

(一)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二)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三)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八**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本函内容存在错漏或歧义，请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联系。

此函。

鉴定机构名称(盖章)

发函日期

注：

1.本示范文本中，楷体倾斜的说明文字，在正式行文时应当删除。

2.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

3.文本中“口”为常见选项，选中的应当“☑”,不选的应当删除或“☒”。

4.司法鉴定机构收到《司法鉴定委托函》后，应当就委托鉴定事项、 鉴定费用、收费标准以及采用的技术标准和方法等事宜与委托人进行充分 沟通，形成共识决定接受委托的，应当参照本示范文本出具《司法鉴定接受委托函》。

5.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将本函草稿通过网络等途径送交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再正式行文。

6.“文件编号”应当确保在本单位出具的文件中不重复。

7.“委托事项名称”应当与司法部印发的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相符。

8.在“鉴定材料”一项，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种类、数量、性状等，如果鉴定材料较多，可另附《鉴定材料清单》。